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项目负责人：黄远霞 余万麟

报告编写人：黄远霞

报告复核人：黄艳华

报告审核人：曾乐怡

报告审定人：余万麟

建设单位：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13823834449（李）

传真：——

邮编：514500

地址：梅州市西郊寨中环市西路南面
第二十间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7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区盘
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

名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法定代表人 刘艳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设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生态调查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治理;环境规划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立项咨询、专业编制项目投资及立项相关文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3月28日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1
表 2 项目工程概况.....	3
表 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表 4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7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9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12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8 环保检查结果.....	34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表 10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40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41
附件 3 营业执照.....	42
附件 4 工况证明.....	43
附件 5 固废处理合同.....	44
附件 6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47
附件 7 检测数据报告.....	49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0
附件 9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65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梅州市西郊寨中环市西路南面第二十间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喷漆维修汽车 300 台/年 保养 300 台/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率 (万元)	20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8%
项目概况	<p>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250 万元建设“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西郊寨中环市西路南面第二十间（坐标：东经 116° 8' 50"；北纬 24° 26' 20"），总占地面积 232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保养维修区、干磨房、烤漆房和办公区，共有员工 13 人，均外宿，喷漆维修汽车 300 台/年 保养 300 台/年。受“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11 号）。</p>				
任务由来	<p>2019 年 3 月，广东新金穗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该建设项目工</p>				

	<p>程概况进行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与 2019 年 4 月 28 日—29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落实情况检查。</p>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 5.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6. 《关于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11 号）（2019 年 1 月 28 日）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烤漆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表 2 项目工程概况

2.1 占地及建筑规模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250 万元建设“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西郊寨中环市西路南面第二十间（坐标：东经 $116^{\circ} 8' 50''$ ；北纬 $24^{\circ} 26' 20''$ ），总占地面积 2321m^2 ，主要建设内容为保养维修区、干磨房、烤漆房和办公区，共有员工 13 人，均外宿，喷漆维修汽车 300 台/年保养 300 台/年。本项目的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1	硝基油漆	0.25 吨	外购	乙酸酯、酮、树脂及芳香烃混合溶剂
2	稀释剂	0.17 吨	外购	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醋酸异戊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3	汽车零部件	300 套	外购	/
4	机油	0.2 吨	外购	/
5	焊条	10 千克	外购	/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立式升降机	---	台	7
2	砂轮机	---	台	1
3	烤漆房	---	个	2
4	风机	---	台	1
5	储气罐	---	个	1
6	空气压缩机	---	台	1
7	吸尘器	---	台	1
8	气动棘轮套筒扳手	---	台	1

2.4 能源消耗

(1) 供电：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西郊寨中环市西路南面第二十间，预计年耗电量 5000kwh，由市政供电所供电。

(2) 给排水情况：

生活用水、排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3 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每人 40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52t/d、166.4t/a（按年工作 320d 计），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468t/d、149.76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之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用水、排水：项目不再设置洗车区，因此不再产生洗车废水。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的清洗废水主要是场地清洗废水。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人员规模：项目共有员工 13 人，均外宿。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2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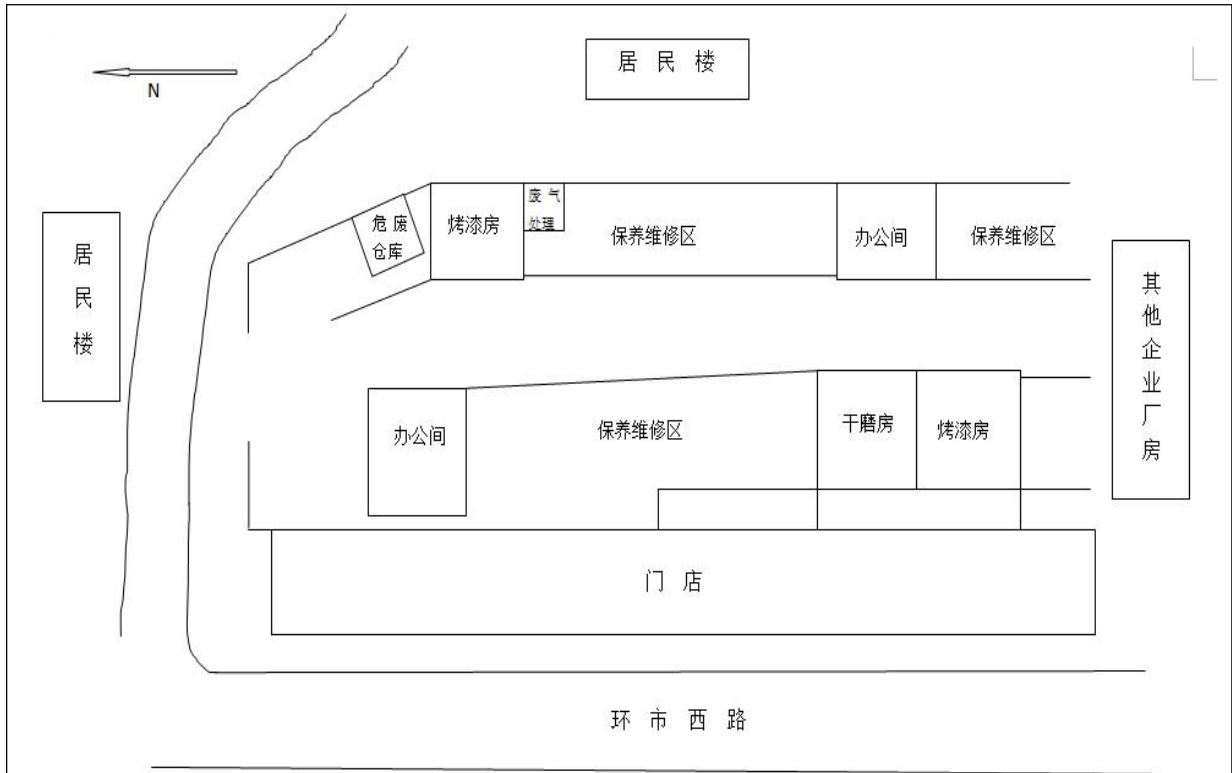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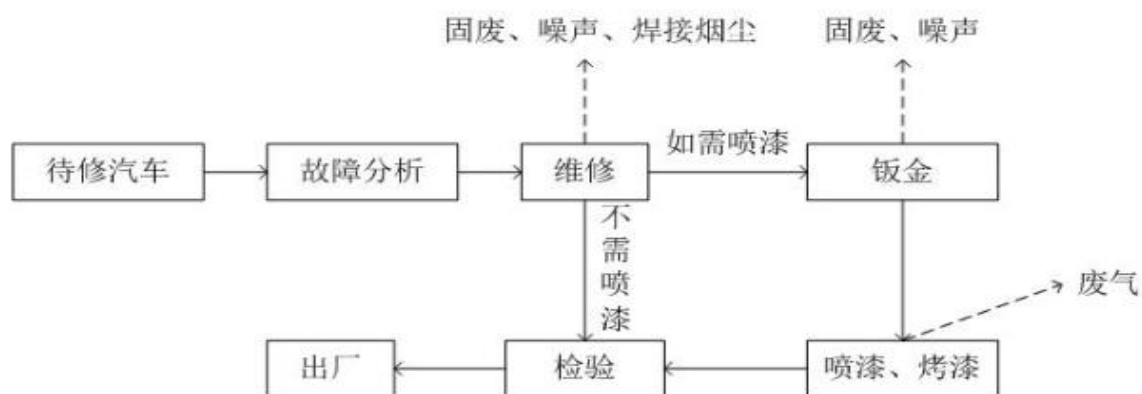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图



表 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3.2 主要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源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和打磨粉尘。

(2) 水污染源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不再设置洗车区，因此不再产生洗车废水，项目的清洗废水主要是场地清洗废水。

(3) 噪声源产生环节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修理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坏车灯、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等。

表 4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4.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和打磨粉尘。

(1) 喷漆废气：项目设置有两个喷烤漆房，喷烤漆均在喷烤漆房进行，烤漆房为密封环境，喷漆废气经过经过 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0m 排气筒对外排放。喷漆废气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焊接废气：项目电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利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进行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在喷漆之前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由此产生打磨粉尘。由于汽车打磨范围较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利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干磨房过滤棉收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4.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中生产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隔油池隔油沉淀，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场地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不再设置洗车区，因此不再产生洗车废水，项目的清洗废水主要是场地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60~80dB（A））和汽车修理产生的噪声（90~100dB（A））。

因维修行业的特殊性，设备都是间断启动的，噪音随设备的关闭而停止，因此项目产生的噪音为间歇性噪音，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 23~30dB（A）（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声音经过衰减后，项目东、南、北三面厂界 1 米处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西面厂界 1 米处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4a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零部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废旧轮胎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现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项目、监控点位、监控因子及监控频次

5.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

表 5-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烤漆废气	10m 排气口	2	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污染物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附录 B 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附录 C 的要求进行计算。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粉尘颗粒物	监控点	在厂界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下风向边界外 10m 处设 3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

表 5-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隔油池隔油沉淀	三级化粪池最后一级沉淀池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5.1.3 厂界噪声检测

表 5-4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2 监测分析项目及执行标准

表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烤漆房 10m 排气口	颗粒物	120 mg/m ³	2.9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8 mg/m ³	1.4 kg/h	
	总 VOCs	50 mg/m ³	2.8 kg/h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	粉尘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7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执行标准	监测限值	
			昼间	夜间
1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2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70	55

表 5-8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限值标准
	BOD ₅	300 mg/L	
	COD _{Cr}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mg/L	

5.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9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催化快速法》HJ828-2017	恒温加热器 JC-101	4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ZH	4mg/L
	NH ₃ -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8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ZH	0.001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ZH	--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6.2.1.1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1mg/m ³
	总 VOCs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C	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	----	-------------------------------	------------------	----

5.4 监测时间

201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9日

5.5 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6.1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时进行，项目达到验收工况要求。

6.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与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者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气采样仪、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应在使用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校验。
- (6)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校准偏差值不大于 0.5dB。
- (7)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三级化粪池最后一级沉淀池	2019.04.28	pH 值	7.41	7.29	7.36	7.18	6~9
		SS	47	60	51	43	400
		CODcr	90	112	105	96	500
		BOD ₅	31.2	39.5	36.4	33.9	300
		NH ₃ -N	5.59	7.27	6.41	7.06	--
	动植物油	3.64	4.27	2.96	3.42	100	
	2019.04.29	pH 值	7.25	7.42	7.38	7.23	6~9
		SS	58	37	44	61	400
		CODcr	113	87	95	120	500
		BOD ₅	39.1	30.8	33.6	41.7	300
NH ₃ -N		7.34	5.68	6.21	7.59	--	
动植物油	4.36	3.37	4.05	3.42	100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参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限值标准。						

7.2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19.04.28		2019.04.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57	46	57	48
2#	项目南厂界	55	45	55	46
3#	项目西厂界	61	50	60	51
4#	项目北厂界	56	46	57	47
备注	1、项目西厂界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2、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7.3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 (a~d) 和表 7-4

表 7-3 (a)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19.04.28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烤漆废气处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0248	<0.20	120	2.9	10
		第二次	<20	10117	<0.20			
		第三次	<20	10094	<0.20			

理后 采样 口	甲苯	第一次	0.05	10248	5.1×10^{-4}	合计： 18	合计： 1.4	
		第二次	0.10	10117	1.0×10^{-3}			
		第三次	0.07	10094	7.1×10^{-4}			
	二甲苯	第一次	0.29	10248	3.0×10^{-3}			
		第二次	0.35	10117	3.5×10^{-3}			
		第三次	0.32	10094	3.2×10^{-3}			
	总 VOCs	第一次	3.68	10248	3.8×10^{-2}	90	2.8	
		第二次	3.49	10117	3.5×10^{-2}			
		第三次	3.54	10094	3.6×10^{-2}			
备注	1、颗粒物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参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01）表 2 排气筒 VOCs（II 时段）排放限值。							

表 7-3 (b)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2019.04.29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速率 kg/h			
1#烤 漆废 气处 理后 采样 口	颗粒 物	第一次	<20	10114	<0.20	120	2.9	10
		第二次	<20	10246	<0.20			
		第三次	<20	10089	<0.20			
	甲苯	第一次	0.12	10114	1.2×10^{-3}	合计： 18	合计： 1.4	
		第二次	0.08	10246	8.2×10^{-4}			
		第三次	0.10	10089	1.0×10^{-3}			
	二甲苯	第一次	0.31	10114	3.1×10^{-3}			
		第二次	0.27	10246	2.8×10^{-3}			
		第三次	0.34	10089	3.4×10^{-3}			
	总 VOCs	第一次	3.43	10114	3.5×10^{-2}	90	2.8	
		第二次	3.65	10246	3.7×10^{-2}			
		第三次	3.38	10089	3.4×10^{-2}			
备注	1、颗粒物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参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01）表 2 排气筒 VOCs（II 时段）排放限值。							

表 7-3 (c)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2019.04.28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速率 kg/h			
2#烤 漆废 气处 理后 采样	颗粒 物	第一次	<20	10334	<0.21	120	2.9	10
		第二次	<20	10419	<0.21			
		第三次	<20	10362	<0.21			
	甲苯	第一次	0.15	10334	1.6×10^{-3}	合计： 18	合计： 1.4	
		第二次	0.12	10419	1.2×10^{-3}			

口	二甲苯	第三次	0.14	10362	1.4×10^{-3}			
		第一次	0.48	10334	5.0×10^{-3}			
		第二次	0.52	10419	5.4×10^{-3}			
	总 VOCs	第三次	0.44	10362	4.6×10^{-3}	90	2.8	
		第一次	4.29	10334	4.4×10^{-2}			
		第二次	4.08	10419	4.2×10^{-2}			
	第三次	4.36	10362	4.5×10^{-2}				
备注	1、颗粒物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参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01）表 2 排气筒 VOCs（II 时段）排放限值。							

表 7-3 (d)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19.04.29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2#烤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0421	<0.21	120	2.9	10
		第二次	<20	10353	<0.21			
		第三次	<20	10384	<0.21			
	甲苯	第一次	0.13	10421	1.4×10^{-3}	合计： 18	合计： 1.4	
		第二次	0.16	10353	1.6×10^{-3}			
		第三次	0.12	10384	1.2×10^{-3}			
	二甲苯	第一次	0.51	10421	5.3×10^{-3}	90	2.8	
		第二次	0.42	10353	4.3×10^{-3}			
		第三次	0.45	10384	4.7×10^{-3}			
	总 VOCs	第一次	4.42	10421	4.6×10^{-2}			
		第二次	4.19	10353	4.3×10^{-2}			
		第三次	4.27	10384	4.4×10^{-2}			
备注	1、颗粒物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参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01）表 2 排气筒 VOCs（II 时段）排放限值。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2019.04.28	上风向参照点 1#	0.069	0.075	0.064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097	0.104	0.096	
		下风向监控点 3#	0.105	0.116	0.092	
		下风向监控点 4#	0.091	0.109	0.106	
	2019.04.29	上风向参照点 1#	0.073	0.066	0.078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107	0.103	0.096	
		下风向监控点 3#	0.099	0.114	0.104	
		下风向监控点 4#	0.112	0.108	0.113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气象参数：
 04月28日：04月28日：风向：东北风，风速：1.5m/s，大气压：
 101.29Kpa，温度：28.4℃，湿度：58%；
 04月29日：风向：东北风，风速：1.6m/s，大气压：101.33Kpa，温度：
 28.7℃，湿度：56%。

检测点位示意图，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8 环保检查结果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19年1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工作。

8.2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生产以来，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8.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清洗废水	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不再设置洗车区，因此不再产生洗车废水
	场地清洗废水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气	喷漆废气	经过 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对外排放	已落实，经过 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0m 排气筒对外排放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自然沉降	利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进行收集
	打磨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隔声、减振或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同时加强厂区及周边的绿化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零配件、废包装材料、废气轮胎	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含油抹布、废油漆桶、油漆渣、废机油、废棉纱手套等	现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定期由资质危废公司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8.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虽然有居民投诉过噪声过大导致扰民，但由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9 日连续两

天对该项目进行监测的数据可知，本项目并没有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且经过相关部门的调查，证明扰民的噪声是其他邻近企业造成的。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居民造成明显的影响。

8.5 监测手段及人员的配置情况

该项目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排污状况委托监测站监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西郊寨中环市西路南面第二十二间，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8' 50''$ ；北纬 $24^{\circ} 26' 20''$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321m^2 ，主要建设内容为保养维修区、干磨房、烤漆房和办公区，共有员工 13 人，均外宿，喷漆维修汽车 300 台/年、保养 300 台/年。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虽然有居民投诉过噪声过大导致扰民，但由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9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监测的数据可知，本项目并没有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且经过相关部门的调查，证明扰民的噪声是其他邻近企业造成的。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居民造成明显的影响。

根据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9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9.1 废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的相关要求排放限值；二甲苯与甲苯合计结果和总 VOCs 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9.2 废水情况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前，污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场地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不再设置洗车区，因此不再产生洗车废水，项目的清洗废水主要是场地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3 噪声情况

厂界四周的四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东、南、北三面噪声值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西面噪声值

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9.4 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废旧轮胎、废零部件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现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9.5 结论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落实《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11 号）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该项目目前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 （4）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 （5）危险废物现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表 10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西郊寨中环市西路南面第二十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8'50"；北纬 24°26'20"			
	设计生产能力	喷漆维修汽车 300 台/年、保养 3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喷漆维修汽车 300 台/年、保养 300 台/年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7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560h				
运营单位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7278426551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15	0	0.015	0.015	0	0.015	0.015	0	+0.015		
	化学需氧量	0	102	500	0.0419	0.0045	0.0374	0.0374	0	0.0374	0.0374	0	+0.0374		
	氨氮	0	6.64	--	0.0052	0.0007	0.0045	0.0045	0	0.0045	0.0045	0	+0.0045		
	石油类														
	废气	0	--	--	10240.00	0	10240.00	10240.00	0	10240.00	10240.00	0	+10240.00		
	二氧化硫														
	烟尘	0	<20	120	0.0058	0	0.0058	0.0058	0	0.0058	0.0058	0	+0.005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3.5039	3.5039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0	0.1117	合计：18	0.0319	0.0303	0.0016	0.0016	0	0.0016	0.0016	0	+0.0016	
	二甲苯	0	0.3917	0.0358		0.0340	0.0018	0.0018	0	0.0018	0.0018	0	+0.0018		
	总 VOCs	0	3.8949	0.3040		0.2888	0.0152	0.0152	0	0.0152	0.0152	0	+0.01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监测工作中必要的配合。

希望你公司尽快安排监测。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727842655L

名 称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梅州市西郊寨中环市西路南面第二十间
法定 代表 人	何益桥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摩托车配件；旧机动车交易；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汽车美容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1月 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为喷漆维修汽车 300 台/年、保养 300 台/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附录 3 的提示，喷涂作业可根据喷漆的用量来核定工况。

监测日期	喷漆材料	工程制度	设计日用量 (kg/d)	实际日用量 (kg/d)	生产负 荷%	平均生产 符合%
2019.4.28	硝基油漆	年工作 320 天	0.78	0.65	83.33	81.47
2019.4.29			0.78	0.62	79.60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均超过设计工况的 75%，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5 固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 MZ201805290

甲方: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环市西路南面第二十间
联系人: 何志华 电话: 13823840268

乙方: 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鸿达路鸿达商务楼 7 楼-3
联系人: 罗云飞 电话: 13750558431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回收资质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壹 吨/年,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 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叁份)并盖章。
3.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合法有效,甲方需认真审核乙方资质是否符合本公司所产生的废物,而因资质不相符引起的所有责任与乙方无关。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 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

四、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内容，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

2. 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物的运输方式：

(1) 在甲方场地（地址：梅州市环市西路南面第二十号）乙方负责装上运输车辆。

3.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4.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费用结算：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 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天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2. 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应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3. 一方无故撤消合同，应按未履行部分废物总值的 100%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七、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共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所附《危险废物报批表》双方盖章）。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张少华

日期：2018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常

日期：2018年5月29日

附表: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收费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现场包装要求	危险特性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日价	乙方	桶装	毒性	处置
2								
<p>备注</p> <p>1、此表格须填写完整，此附件跟合同正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p> <p>2、此价格为含税价，收款方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给付款方。</p> <p>3、合同签订后，合同即生效。在环保审批手续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必须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废物包年处理费及运输费共人民币 RMB: <u>0</u> 元整，此包年费用仅包含处理废矿物油 <u>0.1</u> 吨/年；甲方交于乙方处理的废物若超出 <u>0.1</u> 吨时，则按上述表内结果结算费用。</p> <p>4、此合同包含运输费用、工人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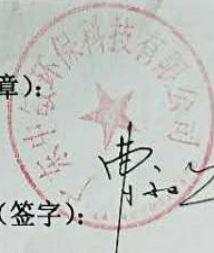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6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011 号

关于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西郊寨中环市西路南面第二十间（东经 $116^{\circ} 8' 50''$ ；北纬 $24^{\circ} 26' 20''$ ），本项目租赁现有的店铺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和保养，主要建设内容为保养维修区、干磨房、烤漆房和办公区，总占地面积 2321 m^2 ，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喷漆维修汽车 300 辆、年保养汽车 300 辆。项目总投资约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清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要求；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刹车油、废有机溶剂、废电池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焊接残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自主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7 检测数据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JCB20190463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西郊寨中环西路南面第二十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黄卓诗
审核: 印建林
批准: 陈洋
签发日期: 2019.05.09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邮编: 517000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9. 带“*”为分包项目。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水	郑斌、郭思静远、邱志祥	肖惠艳、赖丽平、赖航通
	废气		
	噪声		郑斌、郭思静远、邱志祥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JC20190463	详见附表	2019年04月28日-29日	2019年05月09日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4月28日				04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三级 化粪池最 后一级沉 淀池	pH 值	7.41	7.29	7.36	7.18	7.25	7.42	7.38	7.23	6-9
	悬浮物	47	60	51	43	58	37	44	61	400
	化学需氧量	90	112	105	96	113	87	95	12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2	39.5	36.4	33.9	39.1	30.8	33.6	41.7	300
	氨氮	5.59	7.27	6.41	7.06	7.34	5.68	6.21	7.59	--
	动植物油	3.64	4.27	2.96	3.42	4.36	3.37	4.05	3.42	100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参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限值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4 月 28 日			04 月 29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烤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	10248	<0.20	<20	10114	<0.20	120	2.9	10	
		第 2 次	<20	10117	<0.20	<20	10246	<0.20				
		第 3 次	<20	10094	<0.20	<20	10089	<0.20				
	甲苯	第 1 次	0.05	10248	5.1×10 ⁻⁴	0.12	10114	1.2×10 ⁻³	合计: 18	合计: 1.4		
		第 2 次	0.10	10117	1.0×10 ⁻³	0.08	10246	8.2×10 ⁻⁴				
		第 3 次	0.07	10094	7.1×10 ⁻⁴	0.10	10089	1.0×10 ⁻³				
	二甲苯	第 1 次	0.29	10248	3.0×10 ⁻³	0.31	10114	3.1×10 ⁻³				
		第 2 次	0.35	10117	3.5×10 ⁻³	0.27	10246	2.8×10 ⁻³				
		第 3 次	0.32	10094	3.2×10 ⁻³	0.34	10089	3.4×10 ⁻³				
	*总 VOCs	第 1 次	3.68	10248	3.8×10 ⁻²	3.43	10114	3.5×10 ⁻²	90	2.8		
		第 2 次	3.49	10117	3.5×10 ⁻²	3.65	10246	3.7×10 ⁻²				
		第 3 次	3.54	10094	3.6×10 ⁻²	3.38	10089	3.4×10 ⁻²				
	备注	1、颗粒物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参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01）表 2 排气筒 VOCs（II 时段）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4月28日			04月29日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烤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	10334	<0.21	<20	10421	<0.21	120	2.9	10	
		第 2 次	<20	10419	<0.21	<20	10353	<0.21				
		第 3 次	<20	10362	<0.21	<20	10384	<0.21				
	甲苯	第 1 次	0.15	10334	1.6×10 ⁻³	0.13	10421	1.4×10 ⁻³	合计: 18	合计: 1.4		
		第 2 次	0.12	10419	1.2×10 ⁻³	0.16	10353	1.6×10 ⁻³				
		第 3 次	0.14	10362	1.4×10 ⁻³	0.12	10384	1.2×10 ⁻³				
	二甲苯	第 1 次	0.48	10334	5.0×10 ⁻³	0.51	10421	5.3×10 ⁻³				
		第 2 次	0.52	10419	5.4×10 ⁻³	0.42	10353	4.3×10 ⁻³				
		第 3 次	0.44	10362	4.6×10 ⁻³	0.45	10384	4.7×10 ⁻³				
	*总 VOCs	第 1 次	4.29	10334	4.4×10 ⁻²	4.42	10421	4.6×10 ⁻²	90	2.8		
		第 2 次	4.08	10419	4.2×10 ⁻²	4.19	10353	4.3×10 ⁻²				
		第 3 次	4.36	10362	4.5×10 ⁻²	4.27	10384	4.4×10 ⁻²				
	备注	1、颗粒物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参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01）表 2 排气筒 VOCs（II 时段）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04月28日			04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参照点 1#	0.069	0.075	0.064	0.073	0.066	0.078	1.0
	下风向 监控点 2#	0.097	0.104	0.096	0.107	0.103	0.096	
	下风向 监控点 3#	0.105	0.116	0.092	0.099	0.114	0.104	
	下风向 监控点 4#	0.091	0.109	0.106	0.112	0.108	0.113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气象参数: 04月28日: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5m/s, 大气压: 101.29Kpa, 温度: 28.4℃, 湿度: 58%; 04月29日: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6m/s, 大气压: 101.33Kpa, 温度: 28.7℃, 湿度: 56%。							

(4) 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04月28日		04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57	46	57	48
2#	项目南厂界	55	45	55	46
3#	项目西厂界	61	50	60	51
4#	项目北厂界	56	46	57	47
备注	1、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即昼间≤60dB, 夜间≤50dB; 2、项目西厂界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即昼间≤70dB, 夜间≤55dB。				

检测 报 告

附图1: 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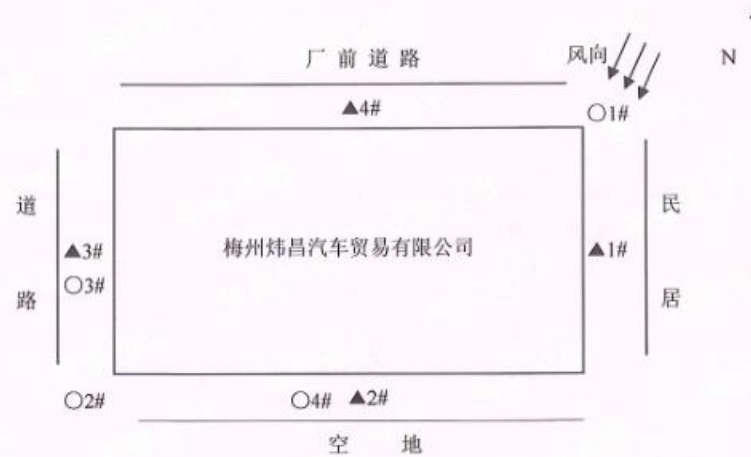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图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恒温加热器 JC-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ZH	--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6.2.1.1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1mg/m ³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ZH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4UJW7E1T

名称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源市大同农贸市场A-4、A-5、A-6、A-7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少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产品检测, 实验室检验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3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2735U

名称：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A-4、A-5、A-6、A-7单元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2735U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5日，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西郊寨中环市西路南面第二十间；

生产规模为：喷漆维修汽车 300 台/年、保养 300 台/年；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232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保养维修区、干磨房、烤漆房和办公区，共有员工 13 人，均外宿；

建设性质：新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8 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梅区环建函[2019]011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环保审批手续基本完备。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不再设置洗车区，因此不再产生洗车废水，项目的清洗废水主要是场地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隔油池隔油沉淀，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场地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不再设置洗车区，因此不再产生洗车废水，项目的清洗废水主要是场地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和打磨粉尘。

（1）喷漆废气：项目设置有两个喷烤漆房，喷烤漆均在喷烤漆房进行，烤漆房为密封环境，喷漆废气经过经过 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对外排放。喷漆废气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焊接废气：项目电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利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进行收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3）打磨粉尘：在喷漆之前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由此产生打磨粉尘。由于汽车打磨范围较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利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干磨房过滤棉收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60~80dB（A））和汽车修理产生的噪声（90~100dB（A））。

因维修行业的特殊性，设备都是间断启动的，噪音随设备的关闭而停止，因此项目产生的噪音为间歇性噪音，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 23~30dB（A）（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声音经过衰减后，项目东、南、北三面厂界 1 米处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西面厂界 1 米处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2 类：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a 类：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零部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废旧轮胎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现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的相关要求限值；二甲苯与甲苯合计结果和总VOCs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的四个噪声监测点，项目东、南、北三面厂界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西面厂界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无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认为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 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强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5) 现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